

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全员安全意识，促进安全技术、职业健康知识的普及和提高，有效控制工伤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公司所有员工。

三、内容

（一）人力部职责

- 1、审核、调整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，并报公司批准下发；
- 2、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批准下发的安全培训，做好培训记录，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定，不断改进培训、教育工作；
- 3、建立相应的员工安全培训档案等。

（二）人力部职责

- 1、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在每年 12 月份上报人力部。
- 2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。
- 3、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部门安全培训工作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各部门职责

- 1、负责编制本部门安全培训计划并在在每年 12 月初上报人力部。
- 2、负责经公司批准的、由本部门实施的培训项目并建立教育档案。
- 3、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培训负责。

（四）工作程序

1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

（1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上岗资格的培训，由资材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送培，必须取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证方可任职。

（2）其他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安全教育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由资材部负责组织，综合部负责实施。

（3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指各单位的专、兼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。

(4)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

- ①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;
- ②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;
- ③安全健康管理基本理论;
- 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基础知识,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, 职业健康常识等;
- ⑤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、风险控制,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管理;
- ⑥伤亡事故分析、统计、报告及职业病的调查处理方法;
- ⑦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经营管理经验;
- ⑧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;
- ⑨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。

2、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

(1)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包括调换工作岗位、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回到原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时的有关从业人员。

(2) 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公司级、车间级、班组级安全教育。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准参加生产或单独操作。

(3) 公司级安全教育由综合部负责。综合部负责提供具体人数及制定教育计划, 综合部组织实施。

(4) 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由车间、班组负责组织实施。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领导组织实施, 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实施。

(5) 培训内容

①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: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本知识; 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; 劳动纪律;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; 有关事故案例等。

②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: 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状况和规章制度;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; 有关事故案例等。

③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: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; 生产设备安全装置、劳动防护用品(用具)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; 事故案例等。

3、特种（设备）作业人员的培训、复训教育

特种（设备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技术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能独立上岗操作。特种（设备）作业人员由资材部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送培。

4、班组长教育

(1) 培训对象为各部门（单位）的班组长

(2) 班组长安全教育每年进行一次，由资材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(3) 班组长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（如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消防法》等）、公司的主要安全规章制度、班组安全健康管理知识、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知识和安全技术基础知识、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、应急处置和救援等。

5、职业健康教育

(1) 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应掌握其职业危害因素的性质、危害机理、预防方法以及自救、互救的常识；

(2) 重点了解国家和行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掌握本企业职业危害的分布情况和危害程度；

(3) 应掌握预防职业危害的工程技术措施，以及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时应具备的相关职业健康知识。

6、全员教育

(1) 全员教育为一年一次，由人力部负责制定教育计划，各部门负责实施。

(2) 全员教育的主要内容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新知识、新技术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；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；事故案例等。

(3) 全员教育的形式多种多样，要做到重点突出、形象生动、简单明了、喜闻乐见等，可采用授课、辅导考试、电化教育等方式进行。

7、相关方的安全教育

(1) 相关方指来公司的下述人员：参观、学习、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、临时用工人员，短期、临时性的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人员、施工人员等。

(2) 对来公司参观、学习、检查指导工作的人员，临时用工人员以及短期、临时性的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修人员，其安全教育内容和方式由资材部依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(3) 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坚持“谁主管，谁教育；谁接待，谁告知”的原则。

8、日常性安全培训教育

(1) 车间要根据车间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特点，对在岗的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，并作好培训记录。

(2) 各部门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各工种规程考试，不及格者待岗学习，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(3) 在进行设备大修和危险性作业之前，检修和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制定好书面安全技术措施，并上报人力部，同时要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监护制度。

(4) 班组要坚持每天的班前会和每周一的班组安全活动，安全活动要有布置，有要求，有内容，有记录。

编制/日期：陈鹏兰/2020.1

审核批准/日期：郑斌/2020.1